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64號

原告 廖秦立

被告 吳天發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者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另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鐵皮建物（原告預估占用面積約為40m²，面積及位置以實測為準）拆除，並將該部分之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。觀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返還系爭土地之價額為斷，不併計地上物之價額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系爭土地115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萬300元，有內政部全國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查詢資料在卷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2000元（計算式：115年1月系爭土地公告現值1萬300元/m²×原告估占用面積約40m²=41萬2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

01 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如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06 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
07 分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高偉庭